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6月1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
|---|-----------------|
| <p>1. 實施《國際海事公約》的附屬法例</p> <p>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修例建議，以制定／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下的規例，以實施就下列條文的修訂：(i)《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II、IV及V章和(ii)《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p> | <p>2015年7月</p> |
| <p>2. 檢討香港郵政服務</p> <p>陳偉業議員就香港郵政委託顧問進行顧問研究一事提出關注[立法會CB(4)943/14-15(01)號文件]。在2015年5月2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出席2015年7月的會議，就此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p> | <p>2015年7月</p> |
| <p>3. 建議成立新法定機構以集中資源推動香港航運業的發展</p> <p>就顧問建議香港應成立新法定機構，以集中資源推動香港航運業發展一事，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關於擬成立的新機構的具體功能、架構和財政安排等事宜的最新進展。</p> | <p>2015年第三季</p> |
| <p>4. 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檢討結果</p> <p>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海事處就公眾貨物裝卸區所進行的檢討的進展，以及建議下一階段工作，包括立法及財務建議。</p> | <p>2015年第四季</p> |

5. 民航處採購空管系統Autotrak 3的事宜

尚待確定

此議題由陳偉業議員在2014年5月26日的會議上提出討論。政府當局因應一名市民於2014年5月23日就此議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620/13-14(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898/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8月4日發給委員。

2014年10月，審計署署長在其第六十三號審計報告第4章中指出數項與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有關的問題(當中包括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合約在推行上出現延誤)，並向民航處處長提出相關建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其後考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並對預計在2012年12啟用的新空管系統仍未啟用，主要原因是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在推行上出現延誤，感到震驚和認為完全不可接受。帳委會強烈譴責民航處對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項目的採購和推行工作管理不力、疏忽職守，結果令該項目延誤至少3年半。

6. 民航意外調查法例的修訂建議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旨在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的最新規定的法例修訂建議。

7.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將會就進一步改善鯉魚門海旁一帶的設施，以提高鯉魚門作為熱門旅遊景點的吸引力的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16日